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被申请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珠海红信鼎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信鼎通”）、江阴鑫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鑫诚”）发来的《告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6月28日，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集团”）管理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包括红信鼎通、江阴鑫诚在内的中植集团等248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2026年2月6日，中植集团管理人以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昊海”）等68家企业与中植集团等248家企业存在高度关联性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单独破产清算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重庆昊海等68家企业与中植集团等248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截至目前，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以及红信鼎通、江阴鑫诚是否进入合并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信鼎通持有公司股份44,533,524股，江阴鑫诚持有公司股份39,121,964股，与一致行动人安徽典融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98,744,1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59%。如果对中植集团等248家企业的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申请被北京一中院受理，红信鼎通、江阴鑫诚进入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程序，将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公司与第二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第二大股东被申请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